

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贯彻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 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六安市叶集区生育补贴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安徽省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皖发〔2022〕14号）精神，积极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的若干举措》（皖卫人口家庭秘〔2024〕8号），根据《六安市贯彻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六安市生育补贴实施方案（试行）》文件精神，现将《六安市叶集区贯彻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重点任务清单》《六安市叶集区生育补贴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六安市叶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六安市叶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六安市叶集区教育局 六安市叶集区财政局

六安市叶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安市叶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安市叶集区医疗保障局

2024年9月25日

六安市叶集区贯彻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目标	工作举措	牵头单位	备注
1	加强生育保障	①落实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各项生育保险待遇。	1. 及时足额落实生育保险待遇，参加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生育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职工医保报销。 2. 做好参保居民生育医疗费用报销，分娩并发症、合并症住院治疗按照普通住院政策保障。	区医保局	
		②统筹发挥基本医保门诊慢特病、住院综合保障功能，做好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特大疾病的救治保障。	1. 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 2. 继续落实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特大疾病的救治保障。		
		③综合考虑医保(含生育保险)基金可承受能力，按规定和程序将部分临床必需、技术成熟、安全有效、费用适宜的治疗性辅助生殖技术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贯彻落实省、市医保相关支付政策。		
		④推广预约住院分娩，提供以产妇为中心的人性化分娩服务，加强妇幼保健体系建设。	1. 积极开展“孕妇学校”科普宣传活动，加强生育指导，将妊娠风险教育作为孕妇学校开班第一课。 2. 进一步规范孕妇学校建设，配齐相应的教学用具等。 3. 贯彻落实《安徽省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实施方案》，切实改善产科住院条件，提升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	区卫健委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目标	工作举措	牵头单位	备注
2	减轻 养育 负担	⑤强化税收支持生育政策。	1. 执行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每个子女每月 2000 元。 2. 加强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等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宣传工作。	叶集区税务局	
		⑥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家庭育儿补贴制度。	对夫妻双方依法生育并户口登记在我区的二孩给予 2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三孩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职工生育二孩、三孩的分别给予 2000 元、5000 元一次性补助。所需经费，是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职工的，由所在单位承担；其他人员由区政府承担。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财政局、区卫健委	
		⑦住房政策向多子女家庭倾斜。	1. 对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多子女家庭，可按照实际房租提取住房公积金。 2. 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生育的多子女家庭，在我市购买普通自住房且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贷款额度可按家庭当期最高贷款额度上浮 20% 确定。上浮后的贷款额度不超过规定的贷款额度上限。 3. 市住建局联合有关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从契税补贴、发放购房消费券、团购补贴等方面给予群众购房政策支持。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住建局、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⑧在配租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时给予照顾。	在配租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时，优先对符合条件且有未成年人的家庭进行保障，按照未成年子女数量、家庭人口、代际结构等，在户型选择、配租排序等方面给予照顾。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目标	工作举措	牵头单位	备注
3	完善托育服务	⑨增加托育服务供给，大力发展普惠托育，积极推进托幼一体化。	1. 谋划建设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2. 增加托育服务供给，大力发展普惠托育，积极推进托幼一体化，支持用人单位开展托育服务，落实到 2025 年底前千人口托位数 4.6 个的目标任务。	区卫健委、区教育局、区发改委	
		⑩开展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评估，市级财政对新增普惠托位、示范托育机构等工作进行奖补。	1. 持续开展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工作。 2. 根据市卫健委、市教体局相关要求落实对县区新增普惠托位、市级示范性托育机构的奖补。	区卫健委、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⑪在“安心托幼”暖民心行动基础上，确定托育机构运营补贴。	落实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婴幼儿托育服务建设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叶政办〔2022〕17 号）文件精神，建立普惠性托育机构建设、运营补贴机制。托育机构、幼儿园按实际招收的 3 岁以下婴幼儿按每学期每人 500 元进行奖补。	区卫健委、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⑫鼓励县(区)以现金或消费券的方式，对入托家庭给予适当补助。	以区公办托育机构为主体，逐步带动各托育机构以现金或消费券的方式，对入托家庭给予适当补助。		
4	降低教育成本	⑬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适度增加城镇义务教育学位。	1. 落实《六安城区中小学布局规划（2021-2035）》，扩大主城区学位供给。 2. 2024 年全区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1 所，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3. 新建和改扩建的公办幼儿园均开设普惠性托班。	区教育局、区卫健委	
		⑭解决家长接送孩子后顾之忧，切实提升学校育人水平，持续规范校外培训，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1. 提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水平。 2. 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及托育机构开展假期托管服务，解决假期家长“带娃难”问题。 3. 全面开展延时服务，实现幼儿园和有需求幼儿两个“全覆盖”。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目标	工作举措	牵头单位	备注
5	优化休假制度	⑮贯彻落实《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关于休假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对职工结婚登记、婚前医学检查、产检时间给予保障。鼓励用人单位允许适宜远程办公的子女3周岁内的职工，采取居家办公和工位办公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鼓励用人单位允许职工合理利用上班时间接送子女上下学。	1. 加强普法宣传，积极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政策法规，引导企业优化休息休假制度。 2. 开展企业落实工时和休息休假制度情况检查，依法处置工时、休息休假权益相关的举报投诉等。 3. 落实《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女方在享受国家规定产假基础上，延长产假六十天；男方享受三十天护理假；在子女六周岁以前每年给予夫妻各十天育儿假。婚假、产假、护理假、育儿假等假期不得纳入事假范畴。男方护理假可在女方产假期限内灵活休假；用人单位应对职工结婚登记、婚前医学检查、产检时间给予保障。	区人社局、区卫健委	
6	保障女性就业	⑯支持女性生育后重返工作岗位。	1. 发布就业技能培训供需清单，支持符合条件的女性就地就近自主选择参加就业技能培训。 2. 支持女性生育后重返工作岗位，对因生育中断就业的女性，在其生育2年内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每人500-2400元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培训期间给予每人每天50元生活补助。	区人社局	
		⑰依法保障女性职工享受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待遇。	1. 加大《安徽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贯彻落实力度，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2. 不定期开展女性职工生育权益保障宣传，营造关爱女性的社会氛围。 3. 畅通维权渠道，向社会公布各级劳动保障监察维权地点及投诉号码。 4. 开展企业劳动用工常态化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就业性别歧视等侵权行为维护女性职工合法权益。 5. 将拒绝性别歧视，依法保障女性在孕产期、哺乳期享受社会保险权益等情况纳入用人单位承担社会责任和企业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重要评价指标。 6. 依法保障女性平等就业权利，定期举办各类线上线下的女性专场招聘会。	区人社局、区妇联、区总工会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目标	工作举措	牵头单位	备注
7	做实扶助关怀	⑮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做好扶助关怀工作。	1. 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孤寡独居对象,按程序纳入相关社会救助。 2. 年满 60 周岁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机构应在满足特困人员供养需求的前提下优先安排,对符合条件的提供低偿或无偿集中托养服务。 3. 落实计生特殊家庭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现“应签尽签”。 4. 为计生特扶对象发放“六安市计划生育家庭爱心就诊证”,将全市 12 家二级以上医院确定为定点医疗机构,持证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可享受绿色通道便捷服务。 5. 积极培育新型婚育文化,加强对年轻人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的引导。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卫健委、区民政局	
8	强化宣传引导	⑯积极培育新型婚育文化,加强对年轻人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的引导。	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优势和各类新闻媒体作用,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积极开展人口基本国情和生育支持政策宣传教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讲好新时代和谐家庭、幸福生活故事,营造有利于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良好氛围。每年至少打造 1 个重点报道和 1 个专题专栏。	区委宣传部	
9	加强组织领导	⑰坚持人口工作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落实到位。	1.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口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安徽省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等纳入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 2. 在审核党校主体班教学计划时予以把关。 3. 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纳入市委综合考核和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党校	

六安市叶集区生育补贴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安徽省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精神，落实省《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的若干举措》、市《六安市生育补贴实施方案（试行）》关于实施家庭育儿补贴政策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资格认定标准

（一）夫妻双方均为六安市叶集区户籍或一方为六安市叶集区户籍，生育子女在六安市叶集区落户。

（二）夫妻双方必须依法办理婚姻登记。2024年1月1日以后符合政策生育二孩、三孩的家庭。

（三）夫妻双方共同生育的子女，第一次生育，孩子为多胞胎的，新出生孩子按孩次顺序享受二孩、三孩生育补贴（多胞胎中四孩以上的，均可按三孩标准分别享受）；已有一个子女再生育的，孩子为多胞胎的，新出生孩子按孩次顺序享受二孩、三孩生育补助（多胞胎中四孩以上的，均可按三孩标准分别享受）；已有两个子女再生育的，孩子为多胞胎的，新出生孩子均可按三孩标准分别享受生育补助。

以下情形均不计入子女数

1. 再婚夫妻再婚前生育的子女；
2. 夫妻收、领养的子女；
3. 已死亡的子女或失踪且经法定程序宣告死亡的子女；

4. 婚姻存续期间与配偶之外的人生育的子女。

二、补贴标准

对夫妻双方依法生育并户口登记在我区的二孩给予 2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三孩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职工生育二孩、三孩的分别给予 2000 元、5000 元一次性补助。此项补贴标准不重复享受。

三、申请时限

符合条件的家庭应及时为子女办理入户登记，并于子女入户一年内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四、申报程序

（一）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职工向所在单位申请，填写《六安市叶集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职工一次性育儿补贴申请表》（附件 1），并同步提供户口本、父母双方身份证复印件、结婚证复印件、出生医学证明复印件、社保卡复印件，由单位进行审核确认，并报区卫健委进行备案。

（二）其他人员向所在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六安市叶集区居民一次性育儿补贴申请表》（附件 2），并同步提供户口本、父母双方身份证复印件、结婚证复印件、出生医学证明复印件、社保卡复印件等材料，由村（居）委会进行资格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复核，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待皖事通生育补贴模块开通后，将进行线上申报，方便群众。

五、资金来源和发放方式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职工（含聘用制工作人员、员额内编外聘用工作人员），由单位发放（如一方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职工，由该单位全额发放）；夫妻双方均为本区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职工，由夫妻双方单位各发一半；资金由单位原资金来源渠道保障。其他人员所需资金由区卫健委负责编制预算并及时发放。生育补贴原则上应于审核确认后的六个月内发放完毕。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放生育补贴是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成本的重要举措。各乡镇街、区直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周密安排部署发放育儿补贴工作，稳步有序推进落实。

（二）严格资金管理。要建立健全资金保障机制，保障资金足额发放。认真执行标准和程序，确保补助对象应享尽享。各乡镇街、区直各单位要将本单位生育补贴纳入年初预算。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及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各类媒体，全覆盖多层次宣传发放育儿补贴的重要意义，让广大群众及时、全面、了解。

- 附件：1. 六安市叶集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职工一次性育儿补贴申请表
2. 六安市叶集区居民一次性育儿补贴申请表

附件 1

六安市叶集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职工一次性育儿补贴申请表

男方基本情况				女方基本情况			
姓 名		民族		姓 名		民族	
联系电话		出生 日期		联系电话		出生 日期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地址				户籍所在 地地址			
申领子女 户籍地							
夫妻婚姻 状况	☐ 双方初婚 ☐ 男初婚女再婚 ☐ 男再婚女初婚 ☐ 双方再婚 ☐ 复婚 ☐ 其他			结婚日期			
				结婚证号			
生育登记 回执号				出生医学 证编号			
夫妻共同生 育子女情况 (不含收养 的子女)	姓 名	性别	孩次	出生日期	入户时间	身份证号	

附件 2

六安市叶集区居民一次性育儿补贴发放申请表

男方基本情况				女方基本情况			
姓 名		民族		姓 名		民族	
联系电话		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地址				户籍所在地地址			
申领子女户籍地							
夫妻婚姻状况	☐ 双方初婚 ☐ 男初婚女再婚 ☐ 男再婚女初婚 ☐ 双方再婚 ☐ 复婚 ☐ 其他			结婚日期			
				结婚证号			
生育登记回执号				出生医学证编号			
夫妻共同生育子女情况 (不含收养的子女)	姓 名	性别	孩次	出生日期	入户时间	身份证号	

